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韩旭

本人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内召开的各类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3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亲自出席了 2013 年内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

2、股东大会会议

亲自出席 2013 年内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亲自出席了 2013 年内召开的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亲自出席了 2013 年内召开的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二、2013 年内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2013 年内，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2013年3月4日，对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

立意见:

①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3年3月5日,该授权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② 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2) 2013年3月4日,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据此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

2、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3年4月24日,对公司2012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做出的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分配预案。

3、对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013年4月24日,对公司2012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全部内容。

4、对公司201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4月24日,对公司201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操作程序、风险控制程序,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5、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013年4月24日、8月22日，分别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无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公司也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6、对聘请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1) 2013年4月24日，对续聘年报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3年4月24日，对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独立意见

2013年4月24日、8月22日，分别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8、对核销应收款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3年4月24日、8月22日，分别对核销应收款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核销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批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应收款项的核销。

9、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1) 2013年5月17日，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②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均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均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③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

(2) 2013年11月8日，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② 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③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

10、对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3年7月10日，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关于推举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同意董事长景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推举孙忠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董事提名符合有关规定。

(2) 同意推举冷明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董事提名符合有关规定。

11、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2013年8月6日，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秦全权任公司董事长；孙忠春任公司执行总裁；林明世任公司副总裁；肖丹任公司财务总监。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选举和聘用程序合法、合规。

12、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3年9月30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与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推进海马品牌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发表事前认可并以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

四、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1、2014 年 1 月 6 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见面沟通，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2、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初步审计报告后，再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就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拟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

3、2014 年 3 月 27 日，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召开的

程序及文件准备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按期召开。

五、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3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1、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3 年 1-11 月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资料，并予以认可。

2、在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予以认可。

4、2014 年 3 月 27 日对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所做的工作

1、2013 年 7 月 10 日，审核通过《关于推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孙忠春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3 年 7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冷明权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3 年 8 月 6 日，审核通过《关于推举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秦全权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3 年 8 月 6 日，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孙忠春、林明世和肖丹的候选人任职资格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查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在自己的专业范围内向公司提出了建设性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